

证券简称：柏星龙

证券代码：833075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ixinglong Creative Packaging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01 和 1 座 11 整层）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赵国祥、赵国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10%以上股东赵国义、赵国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国祥、赵国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持有股份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杜全立、黄海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崇辉、王志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义及总经理赵国祥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进一步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 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

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 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

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依据《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要求其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和相关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依据《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对于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和相关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黄海英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依据《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或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要求其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和相关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关于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简称“本次稳价措施”)。

二、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二) 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黄海英关于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 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简称“本次稳价措施”）。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二) 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三)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 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 积极进行技术创新, 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保持竞争优势, 形成规模效益, 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 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本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 降低单位产出成本, 提升生产效益。本公司将通过加强

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实施以上管理措施，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本公司将严格全面且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初大智、杨强、盛宝军、黄海英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

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并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参与权；(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产品和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提供创意设计、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国祥、赵国忠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并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参与权；(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产品和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提供创意设计、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荆涛、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保证相关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比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初大智、杨强、盛宝军、杜全立、李叶、张娟、黄海英承诺

“1、本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保证相关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比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初大智、杨强、盛宝军、杜全立、李叶、张娟、黄海英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在上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荆涛、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本企业在上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初大智、杨强、盛宝军、杜全立、李叶、张娟、黄海英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如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或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1）依法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2）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从公司所获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如有）等收入，用于履行上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上述赔偿责任、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关于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业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柏星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本公司承诺上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本人承诺上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初大智、杨强、盛宝军、杜全立、张娟、李叶、黄海英承诺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承诺上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1.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一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一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酒和化妆品行业，面向酒、化妆品及精品领域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8.34%、89.80%、93.14%，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酒及化妆品等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酒、化妆品等行业的包装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断反复，导致酒、化妆品等需求总量和消费场景受到一定的抑制，进而影响酒和化妆品等包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9%、25.78%、27.68%、29.89%，外协费用、外购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33%、52.41%、50.16%、49.39%。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政策的收紧、2020 年新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以各类纸制品为主，且外协费用、外购产品的价格中包含了供应商提供的以纸制品为主的材料成本，因此纸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推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外，也将同时导致公司外协费用、外购产品价格上升。公司如果无法通过向下游客户传递成本的方式转移并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呈现行业分散、集中度低的特点，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各区域和细分领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创意设计和制造执行能力，目前已与国内多家大型白酒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酒类包装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为多家国际知名化妆品、精品厂商提供了包装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包装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公司客户的不断开拓，产品竞争从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公司也将参与到更多细分领域的竞争中。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销售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高水平、高层次的行业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能力并有效整合资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4、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酒类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牛栏山酒厂，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658.75 万元、5,559.46 万元、7,800.64 万元、3,085.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7%、19.71%、18.30%、12.5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21,936.87 万元、13,402.82 万元、19,635.43 万元、9,988.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8%、47.51%、46.06%、40.54%，占比也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对牛栏山酒厂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发生部分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由于其业务发展或采购策略等方面的变化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将部分包装产品的立体成型、纸张表面处理等成熟工序以及无法自产的其他材质部件或产品的加工、组装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但若因公司外协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外协加工规模，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7%、40.07%、35.08%、33.67%，在包装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或将随之波动。

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柏星龙”，股票代码为“83307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三) 证券简称：柏星龙

(四) 证券代码：83307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4,81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759,4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963,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907,4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887,2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887,2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1,927,7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872,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4.8150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94.4450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185.2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481.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7.65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1,589.47 万元、3,656.2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8.13%、17.34%，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ixinglong Creative Packag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国义
发行前注册资本	5,185.2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01 和 1 座 11 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美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酒、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创意设计服务
所属行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82212236
传真	0755-25180164
互联网网址	www.szbxl.com
电子邮箱	huanghaiying@szbx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黄海英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55-8221223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赵国义持有公司 22,908,5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1806%，同时通过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590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82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592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国义直接持有公司 22,908,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344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34.3150%（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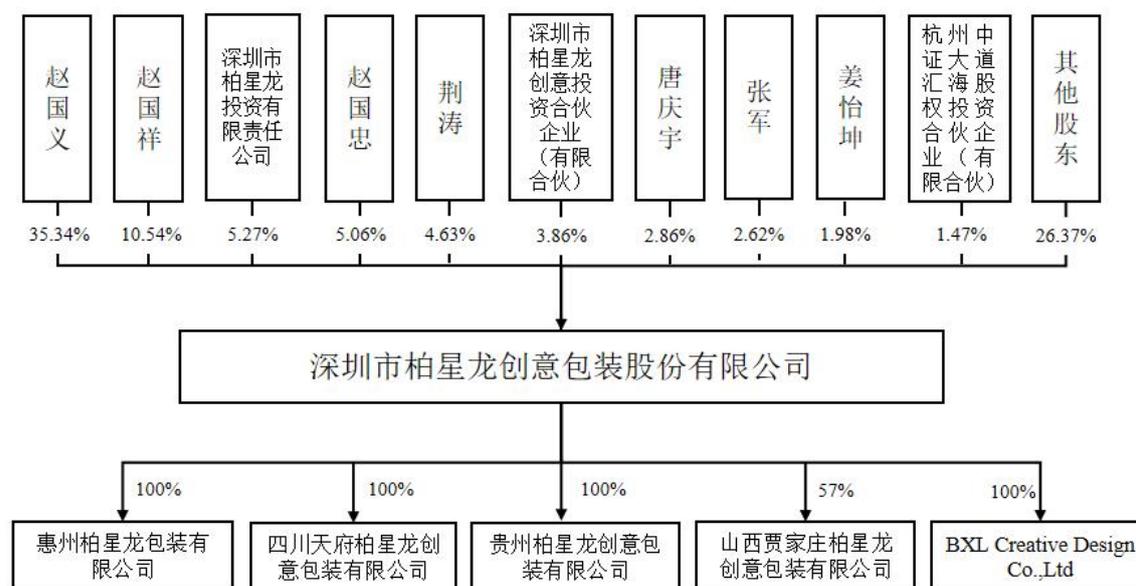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赵国义，1972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506197209*****，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国祥、赵国忠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时与赵国义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赵国祥、赵国忠系赵国义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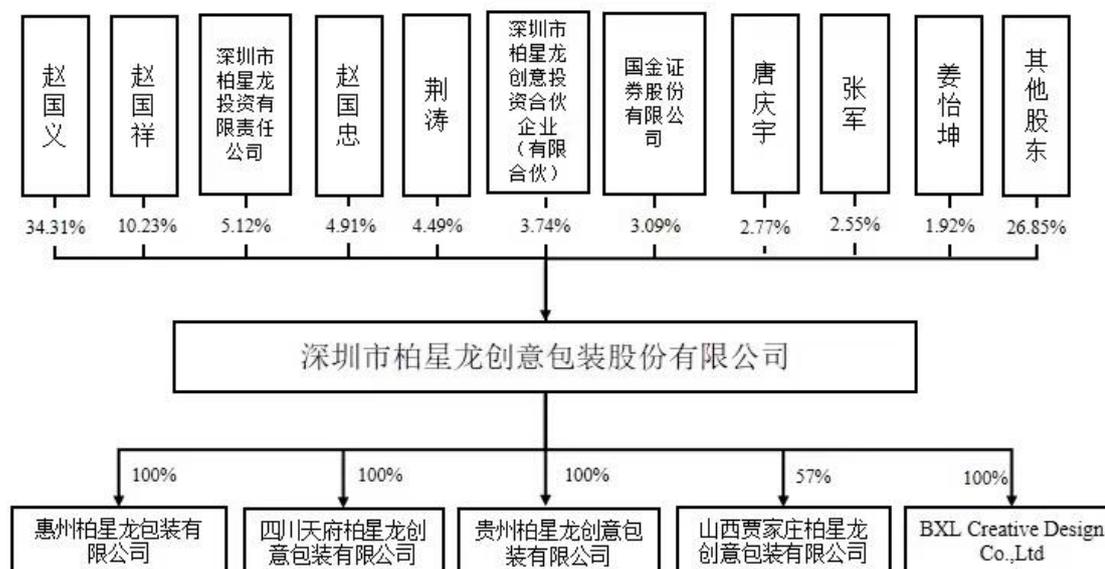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任职期间
1	赵国义	董事长	22,908,500	2020.05.20-2023.05.19
2	赵国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6,831,500	2020.05.20-2023.05.19
3	赵国忠	董事	3,278,600	2021.11.12-2023.05.19
4	苏凤英	董事、财务总监	739,500	2020.05.20-2023.05.19
5	杜全立	监事会主席	174,000	2020.05.20-2023.05.19
6	黄海英	董事会秘书	146,500	2020.05.28-2023.05.2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赵国义	22,908,500	44.1806	22,908,500	35.3444	22,908,500	34.315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赵国祥	6,831,500	13.1750	6,831,500	10.5400	6,831,500	10.233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p>	副 董 事 长、总 经 理、实 际 控 制 人 亲 属、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p>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赵国忠	3,278,600	6.3230	3,278,600	5.0584	3,278,600	4.911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实际控制人 亲属、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苏凤英	739,500	1.4262	739,500	1.1409	739,500	1.107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财务总监
杜全立	174,000	0.3356	174,000	0.2685	174,000	0.2606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主席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黄海英	146,500	0.2825	146,500	0.2260	146,500	0.2194	1、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董 事 会 秘 书
姜怡坤	1,283,500	2.4753	1,283,500	1.9803	1,283,500	1.9226	离任董事，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离 任 董 事 ， 2020 年 离 任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500	6.5909	3,417,500	5.2727	3,417,500	5.119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实 际 控 制 人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8214	2,500,000	3.8571	2,500,000	3.744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实 际 控 制 人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100,000	0.1543	100,000	0.149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30,000	0.5091	330,000	0.494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1543	100,000	0.149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8,150	0.1823	2,062,600	3.089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1,279,600	79.6104	41,927,750	64.6883	43,872,200	65.716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572,400	20.3896	22,887,250	35.3117	22,887,250	34.2832	-	-
合计	51,852,000	100.0000	64,815,000	100.0000	66,759,450	100.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姜怡坤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赵国义	22,908,500	35.3444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赵国祥	6,831,500	10.540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p>

				<p>(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500	5.272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赵国忠	3,278,600	5.0584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5	荆涛	3,000,000	4.6286	-
6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857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唐庆宇	1,852,000	2.8574	-
8	张军	1,700,000	2.6228	-
9	姜怡坤	1,283,500	1.9803	离任董事，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10	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952,400	1.4694	-

	限合伙)			
合计		47,724,000	73.6311	-

注：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赵国义	22,908,500	34.315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陈述；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陈述；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赵国祥	6,831,500	10.233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p>

				<p>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②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③公司信息披露等存在虚假记载；④公司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公开披露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本人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②本人向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公开承诺等存在虚假记载；③本人其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500	5.119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赵国忠	3,278,600	4.9111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5	荆涛	3,000,000	4.4937	-
6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744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2,600	3.089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8	唐庆宇	1,852,000	2.7741	-
9	张军	1,700,000	2.5465	-

10	姜怡坤	1,283,500	1.9226	离任董事，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合计		48,834,200	73.1495	-

注：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296.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490.74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1.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1.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7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6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963.4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963.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1,143,496.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19,903.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2,96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856,903.12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114.3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43.8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529.6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59.0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371.70 万元；
- 3、律师费用：179.25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3.7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3.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1.9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246.9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94.44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231.48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0.74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675.94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国金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0704210818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甲方 1：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 为甲方 2 全资子公司，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共同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2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孟烈、林海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孟烈、林海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2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林海峰
项目协办人	张堃
项目其他成员	曾国鑫、赵泽嘉、郑玮琨、张玉忠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